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18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材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管理规定》，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选用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教材选用

第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各学院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须由学院党委会会议政治把关，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报学校

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育人为本，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立足中国国情、反映中国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坚持学术导向。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教材编写规范，表述准确、引文有出处、文字精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前沿发展方向，符合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充分体现本学科专业相对成熟、稳定的教学经验、学术成果，对西方的理论和观点注重客观论述和批判借鉴；能够充分挖掘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传承经典、面向未来。

（三）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5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五）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优秀教材。选用国（境）外优秀教材必须坚持“按需

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严格把关”，各学院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第五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一般情况下，理论教学类课程、实验类课程均应指定教材。

（二）因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无合适现有教材可选的课程，须按教材选用程序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及审批、备案，任课教师可使用自编讲义授课。编写讲义应严格对照课程大纲，以课程组为单位组织进行，并明确主编及编者，二者均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不能未讲就编或编而不讲。编写讲义应事先确定审稿方式，指定审稿人，编写完成后由审稿人给出审稿意见，作为评审依据。讲义的使用时效为3年，期满后须重新组织编写，使用成熟的讲义应培育为正式出版教材。

（三）确因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或课程组织方式无合适教材且无法提供讲义的课程，须按教材选用程序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及审批、备案，任课教师应尽可能提供课件等教学材料，供学生学习使用。

（四）体育类课程、以学生为主导的实践类课程，可不指定教材，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教学参考书。

第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材选用由课程开课单位负责，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于每年春季、秋季学期第7教学周开始，1年2次。

（二）教材选用工作启动后，课程组负责人根据下学期教学计划及课程教学大纲，依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充分梳理与讨论，对是否沿用或更新、替换教材进行论证，确定下学期课程的拟选用教材，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拟选用教材的政治性和思想性进行把关后，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同一课程有多个平行课堂，选用不同教材的，应一并进行论证和审核。

（三）学院教学委员会依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及专业教材选用标准，对课程组报送教材的学术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应将教材选用结果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下学期拟选用教材清单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

（四）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批准使用的教材清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同一工作周期内原则上不再受理更改教材的申请。

（五）各学院依据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清单，对综合教务系统课程库的教材信息进行修改，并在填报开课任务时最终确认。

（六）实际课堂教学中，教师应使用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指定教材，不得随意使用不在指定教材清单中的书目。

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材选用情况定期组织抽查或专项排查。

第三章 教材征订与采购

第八条 教务处教材供应中心依据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教材清单，于每年春季、秋季学期第 15 教学周开始组织教材征订工作。

第九条 教材征订须依据学生个人意愿进行，各学院或任课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教材。

第十条 不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清单中的教材，不予征订。

第十一条 教材采购应通过相关出版社或由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具有教材批发销售资质的经销部门进行，不得采购盗版教材。为学生代购教材所产生的折扣，应让利给学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选用和征订的管理规定》（教字〔2002〕43号）、《关于教材采购和发放的有关规定》（教字〔2008〕0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的有关规定》（教字〔2011〕29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编教材管理办法》（教字〔2011〕30号）、《人文社科类教材使用管理办法》（教字〔2018〕10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细则》（教字〔2021〕15号）同时废止。